

沈环大东审字〔2022〕40号

## 关于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宝马内饰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宝马内饰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2号。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注塑机、滚胶机、热压机等设备，新建1条年产80万件前门中音喇叭网生产线，1条年产40万套门板骨架生产线，1条年产20万套仪表板骨架生产线。

二、根据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朱广溪